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3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190020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9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林美芹(资产评估师)、张之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和产权持有单位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2
附 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委托人确定，产权持有单位申报除商誉外的相关账面明细并经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3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

四、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组所属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了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Leysen 珠宝公司）81%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要求，需确认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六、评估对象：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范围：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

八、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九、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十一、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158,178.24万元，全部商誉3,509.52万元，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61,687.76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26,500.00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93 号

正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和产权持有单位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40920822	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 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东军
注册资本	24319.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为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

(三) 产权持有单位

根据商誉形成过程及委托人品牌升级情况，经委托人和会计师确认，本次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持有单位历史沿革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由马峻、沈东军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马峻、沈东军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并已经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宁公事验（1999）05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5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700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900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1）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5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600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500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2）第08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9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1,2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4,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3）第17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马峻、沈东军分别将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芳，此次转让后，马峻、沈东军、王芳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75%、49.75%、0.5%。

2009年8月，王芳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马峻、沈东军、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75%、49.75%、0.5%。

2010年11月，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王芳，转让后，马峻、沈东军、王芳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75%、49.75%、0.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1年11月，马峻将其持有的公司4.48%的股权转让给蔺毅泽；2011年12月，马峻将其持有的公司4.52%的股权转让给蔺毅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19,900,000.00	49.75%
马峻	16,300,000.00	40.75%
蔺毅泽	3,600,000.00	9.00%
王芳	200,000.00	0.5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26号审计报告审定，原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454,866,467.36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3.03: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0,000.00元，其余304,866,467.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9.75%
马峻	61,125,000.00	40.75%
蔺毅泽	13,500,000.00	9.00%
王芳	750,000.00	0.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26,470,600.00股。2012年3月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2]68”同意贵公司外资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76,470,600.00元，截至2012年5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折算人民币合计144,588,985.3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470,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8,118,385.30元。上述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2)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2.29%
马峻	61,125,000.00	34.6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蔺毅泽	13,500,000.00	7.65%
王芳	750,000.00	0.42%
EurostarDiamonds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10.00%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5.00%
合计	176,470,600.00	100.00%

2012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5,926,100.00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2,396,700.00元，截至2012年6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折算人民币合计12,998,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26,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071,900.00元。上述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2）0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0.91%
马峻	61,125,000.00	33.51%
蔺毅泽	13,500,000.00	7.40%
王芳	1,370,100.00	0.75%
EurostarDiamonds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9.68%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4.8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00.00	2.91%
合计	182,396,7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号《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9.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5元。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币24,319.56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7年8月23日的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7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基于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且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期，同时公司资本公积较为充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7,278,2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本增加至340,473,840股。2017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

2、产权持有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合并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49,315.08	283,090.07	278,126.77
负债合计	47,139.16	54,479.74	38,06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75.91	228,610.34	240,06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34.98	228,545.33	240,050.53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合并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5,092.80	196,355.98	166,326.53
二、营业总成本	135,173.59	158,177.41	143,301.55
其中：营业成本	75,782.34	89,338.41	74,02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0.89	5,262.28	4,835.14
销售费用	40,758.58	48,798.66	48,350.86
管理费用	13,141.50	14,877.85	15,862.77
研发费用	0.00	0.00	188.88
财务费用	935.64	-13.63	358.60
资产减值损失	334.64	-86.16	-31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2,133.96	3,411.09
资产处置收益	0.00	-59.16	-104.27
其他收益	0.00	0.54	0.00
三、营业利润	29,919.21	40,253.91	26,331.80
加：营业外收入	230.35	1,078.60	2,201.69
减：营业外支出	181.40	157.34	127.03
四、利润总额	29,968.16	41,175.17	28,406.46
减：所得税费用	7,890.00	10,226.85	7,499.78
五、净利润	22,078.16	30,948.31	20,90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8.67	30,920.71	20,960.72

上表财务数据 2016 年-2017 年摘自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3900.SH）公告的年报，2018 年财务数据由委托人提供，未经审计。

产权持有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6%、6%、5%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5%[注1]、7%
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33.99%[注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注1：公司子公司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适用5%（2018年6月份之后变更为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7%。

注2：公司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利得税适用16.5%，公司子公司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所得税适用33.99%。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产权持有单位。

二、评估目的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Leysen 珠宝公司）81%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需确认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此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不应是商誉，而应是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是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及负债。

（一）商誉形成过程

1、收购过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莱绅通灵珠宝有限公司（原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司前期已就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简称：Leysen 珠宝公司）81%的股权先后与投资交易对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及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且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香港子公司收购比利时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81%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7]73 号）和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055 号）。

股权交易各方于布鲁塞尔当地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午间，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交割手续。当天，通灵珠宝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珠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通灵”）向股权出卖人 Henri LEYSEN、Maxime LEYSEN 分别支付 1,957,500 欧元，合计支付首笔款项 3,915,000 欧元；同时，Leysen 珠宝公司在其股权登记文件载明香港通灵受让其 81%股权，交易各方分别进行署名。本次股权收购的余款 435,000 欧元，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向股权出卖人支付。

莱绅通灵合计支付的投资成本为 43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31,808,070.00 元，取得 Leysen 珠宝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380,933.55 元，因此确认商誉 28,427,136.45 元。

2、收购目的及收购期后事项

根据莱绅通灵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项目目的：通过此次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将会拥有一家自 1855 年创立，至今有 162 年历史，并拥有比利时王室供应商资格的珠宝品牌二级控股子公司。此次并购不仅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也有利用稳固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巩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莱绅通灵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此次股权交割手续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Leysen 珠宝公司 81%的股权及附属权利，其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Leysen 珠宝公司的实物及非实物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2）“Leysen 1855”商标名及徽标；（3）手续相应股息的权利；（4）Leysen 公司产品、商标、名称和/或历史的许可权、分销权和/或代理权；（5）其他商标、荣誉、专利、设计、专门技术、奖励、荣誉称号和能以任何实物形式反映的与 Leysen 珠宝公司



相关的历史（如有）。”

委托人在收购完成后，于2017年8月7日和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委托人对于资产组的认定

委托人管理层表示对于 Leysen 珠宝公司的收购主要是战略目的，且收购完成公司品牌全面升级，包括公司名称变更、产品品牌的全面升级，因此委托人将收购 Leysen 珠宝公司产生的商誉资产组认定为使用 Leysen 品牌的所涉及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及经营性长期资产。

4、合并成本、商誉及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莱绅通灵于2017年4月收购了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81%的股权，合计支付的投资成本为43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31,808,070.00元，取得 Leysen 珠宝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380,933.55元，因此确认商誉28,427,136.45元。莱绅通灵上述股权并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258,097.76	5,258,097.76
应收款项	1,443,734.45	1,443,734.45
存货	7,191,958.09	7,191,958.09
固定资产	2,831,722.55	2,831,722.55
无形资产	69,107.03	69,107.03
负债：		
借款	3,725,813.34	3,725,813.34
应付款项	4,901,972.40	4,901,9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173,992.04	4,173,992.04
少数股东占比	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793,058.49	
取得的净资产	3,380,933.5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合并成本	31,808,07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	28,427,13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6,668,093.73
全部商誉	35,095,230.18

商誉形成后，企业未对其计提过减值准备，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莱绅通灵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 28,427,136.45 元，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后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为 35,095,230.18 元。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经前述分析，本次评估范围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及负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账面报表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存货	144,600.26
固定资产	7,094.96
无形资产	2,361.50
长期待摊费用	4,052.59
在建工程	68.93
全部商誉	3,509.52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61,687.76

上述财务数据为委托人提供，未经审计。上述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由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发展演变而来，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21,394.26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正常受控
存货-库存商品	118,300.09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正常受控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4,905.91	加工单位	正常受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747.03	南京、扬州等	正常受控
固定资产-设备	1,347.94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正常受控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权证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	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2009/1/1	出让	14,197.10	1,055.96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软件	3,442.74	1,212.85
商标	100.57	92.68
合计	3,543.31	1,305.53

(4) 长期待摊费用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装修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费	2,764.9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装修费	276.99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装修费	1.02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装修费	867.47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装修费	64.63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装修费	77.58
合计		4,052.59

(5) 在建工程如下：

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莱绅通灵 1855 商品部监控安装维护项目	2018/8/31	68.93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定义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据此，在进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年报日，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13、《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三）产权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

2、房地产权证（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6203 号、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6204 号、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3030982 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33858 号、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

3、车辆行驶证（苏 A5AZ50、苏 A8WR39、苏 AA852W、苏 AQ511N、苏 A926W5、苏 A589E2）；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2、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

3、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应该充分考虑与商誉形成以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一致性，本次评估首选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按此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再分析其他评估方法对减值测试的影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text{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经营现金流量

F_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增加
 =EBIT-所得税+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99,591.83	229,530.61	252,483.67	265,107.85	273,061.09	273,061.09
减：营业成本	89,551.37	102,984.08	113,282.48	118,946.61	122,515.01	122,515.01
税金及附加	5,581.61	6,383.65	6,998.54	7,336.74	7,549.80	7,549.80
营业费用	52,273.75	56,392.63	60,650.95	65,001.97	69,603.91	69,603.91
管理费用	17,256.05	18,341.46	19,505.04	20,752.60	22,090.41	22,090.41
研发费用	207.77	228.55	251.40	276.54	304.19	304.19
财务费用	258.83	294.10	323.51	343.99	360.94	360.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4,462.44	44,906.15	51,471.74	52,449.41	50,636.83	50,636.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4,462.44	44,906.15	51,471.74	52,449.41	50,636.83	50,636.83
减：所得税	8,615.61	11,226.54	12,867.94	13,112.35	12,659.21	12,659.21
净利润	25,846.83	33,679.61	38,603.81	39,337.06	37,977.62	37,977.62
加：折旧摊销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756.47	23,992.66	18,585.43	10,548.55	6,960.00	
资本性支出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税后净现金流量	9,090.37	9,686.95	20,018.37	28,788.51	31,017.63	37,977.62
税前净现金流量	17,705.98	20,913.49	32,886.31	41,900.86	43,676.83	50,636.83

项目	本次商誉 减值测试	前期商誉 减值测试	说明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本次商誉 减值测试	前期商誉 减值测试	说明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0.60%	11.92%	预测期收入较前次预测略低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55.13%	54.42%	品牌升级后，2018年毛利上升
预测期平均销售利润率	14.33%		与历史年度平均情况基本持平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0.0%	0.0%	
折现率	13.49%	未取得	
税前折现率	18.39%	未取得	
预测期	5年	5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按以下程序实施评估：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会计师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与委托人及其注册会计师确定资产组范围，了解资产组在委托人合并报表的列示情况，是否做过合并对价分摊。并对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现场勘查核实。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资产组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资产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假设资产组业务将按照现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资产组业务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

3、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本次评估委托人编制盈利预测时，增长税率仍为16%，谨慎考虑且整体影响较小，委托人仍按16%编制未来盈利预测。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58,178.24 万元，全部商誉 3,509.52 万元，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61,687.76 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26,500.0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是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组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4月11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4月1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件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委托人的承诺函；
4.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评估汇总表

编号 32010000020171103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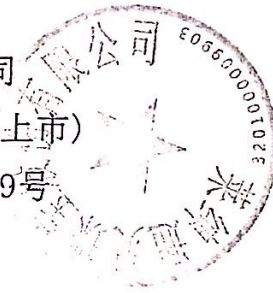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40920822 (1/1)

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军
注册资本	34047.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6960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0,722,698.34	144,333,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15,039,457.41	176,645,482.2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039,457.41	176,645,482.23
预付款项	五(3)	43,181,285.91	47,127,824.96
其他应收款	五(4)	19,165,791.48	22,807,456.43
其中：应收利息		3,053,063.88	6,184,197.2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446,002,617.28	1,469,020,24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881,749,988.67	755,761,086.12
流动资产合计		2,575,861,839.09	2,615,695,39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2,068,691.41	2,377,427.43
固定资产	五(8)	70,949,641.84	77,633,610.98
在建工程	五(9)	689,267.24	471,69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3,614,954.05	24,737,048.6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28,427,136.45	28,427,136.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0,525,906.61	42,326,0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7,786,687.15	30,151,2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1,343,594.38	9,081,05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05,879.13	215,205,347.65
资产总计		2,781,267,718.22	2,830,900,739.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630,260.37	36,116,88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6)	128,875,119.73	191,620,629.40
预收款项	五(17)	25,797,890.13	30,498,225.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4,014,905.55	49,663,821.69
应交税费	五(19)	43,850,969.84	60,347,192.99
其他应付款	五(20)	152,663,547.60	167,202,884.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832,693.22	535,449,63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758,776.78	2,353,103.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4,068,633.28	6,994,61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7,410.06	9,347,714.23
负债合计		380,660,103.28	544,797,353.4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340,473,840.00	340,473,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093,624,761.78	1,092,749,57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12,216.96	109,940.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14,887,891.29	104,588,769.37
未分配利润	五(27)	851,506,617.05	747,531,2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505,327.08	2,285,453,344.98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7.86	650,0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607,614.94	2,286,103,386.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1,267,718.22	2,830,900,739.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8)	1,663,265,250.53	1,963,559,788.17
减：营业成本	五(28)	740,237,232.80	893,384,109.70
税金及附加	五(29)	48,351,443.86	52,622,771.01
销售费用	五(30)	483,508,604.17	487,986,565.04
管理费用	五(31)	158,627,689.03	148,572,741.85
研发费用	五(32)	1,888,807.56	205,784.96
财务费用	五(33)	3,585,977.57	-136,300.21
其中：利息费用		416,799.26	716,891.32
利息收入		1,317,648.13	1,421,490.8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3,184,217.33	-861,563.73
加：其他收益	五(35)		5,416.42
投资收益	五(36)	34,110,942.96	21,339,58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五(37)	-1,042,690.46	-591,628.80
二、营业利润		263,317,965.37	402,539,053.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22,016,887.46	10,785,977.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270,253.40	1,573,379.63
三、利润总额		284,064,599.43	411,751,651.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74,997,772.02	102,268,527.35
四、净利润		209,066,827.41	309,483,124.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066,827.41	309,483,12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07,191.10	309,207,135.57
2.少数股东损益		-540,363.69	275,989.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13.83	125,363.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23.98	109,940.9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23.98	109,940.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723.98	109,940.9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9.85	15,422.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961,713.58	309,608,488.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09,467.12	309,317,07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753.54	291,411.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156	0.9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08	0.90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方拟对合并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Leysen 珠宝公司) 8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方对于 Leysen 珠宝公司的收购主要是战略目的，且收购完成后我方公司品牌全面升级，包括公司名称变更、产品品牌的全面升级，因此我方将收购 Leysen 珠宝公司产生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认定为使用 Leysen 品牌所涉及的我方合并口径的存货及经营性长期资产。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含商誉）中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我方确定，相关账面明细由我方提供并确认；
- 2、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3、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4、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9、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印章）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4月4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林美芹、张之渊等人因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Leysen 珠宝公司) 8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方对于 Leysen 珠宝公司的收购主要是战略目的，且收购完成后我方公司品牌全面升级，包括公司名称变更、产品品牌的全面升级，因此我方将收购 Leysen 珠宝公司产生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认定为使用 Leysen 品牌所涉及的我方合并口径的存货及经营性长期资产。形成了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林美芹、张之渊


林美芹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张之渊
3114001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4月11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林美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20003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4-2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林美芹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之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40018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9-29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之渊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之渊
311400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7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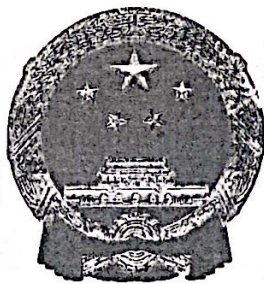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 二 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1

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1	存货	144,600.26	
2	固定资产	7,094.96	
3	无形资产	2,361.50	
4	长期待摊费用	4,052.59	
5	在建工程	68.93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158,178.24	
6	商誉（81%）	2,842.71	
6-1	推算100%股权对应商誉	3,509.52	
	资产组合计	161,687.76	226,500.00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组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99,591.83	229,530.61	252,483.67	265,107.85	273,061.09	273,061.09
减：营业成本	89,551.37	102,984.08	113,282.48	118,946.61	122,515.01	122,515.01
税金及附加	5,581.61	6,383.65	6,998.54	7,336.74	7,549.80	7,549.80
营业费用	52,273.75	56,392.63	60,650.95	65,001.97	69,603.91	69,603.91
管理费用	17,256.05	18,341.46	19,505.04	20,752.60	22,090.41	22,090.41
研发费用	207.77	228.55	251.40	276.54	304.19	304.19
财务费用	258.83	294.10	323.51	343.99	360.94	360.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4,462.44	44,906.15	51,471.74	52,449.41	50,636.83	50,636.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4,462.44	44,906.15	51,471.74	52,449.41	50,636.83	50,636.83
减：所得税	8,615.61	11,226.54	12,867.94	13,112.35	12,659.21	12,659.21
净利润	25,846.83	33,679.61	38,603.81	39,337.06	37,977.62	37,977.62
加：折旧摊销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756.47	23,992.66	18,585.43	10,548.55	6,960.00	
资本性支出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4,749.59
税后净现金流量	9,090.37	9,686.95	20,018.37	28,788.51	31,017.63	37,977.62
税前现金流量	17,705.98	20,913.49	32,886.31	41,900.86	43,676.83	50,636.83
税前折现率	18.39%	18.39%	18.39%	18.39%	18.39%	18.39%
现值系数	0.92	0.78	0.66	0.55	0.47	2.54
税前现金流量现值	16,272.80	16,235.06	21,563.91	23,207.07	20,433.07	128,815.2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6,500.00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